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8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品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永嘉县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品牌大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品牌强市”的总体要求，加快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提升全县产品质量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推动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县阀门行业开展“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竞争力提升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以质取胜”战略。通过对重点行业开展“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政策引导、培育扶持、质量监管、机制完善，以点带面推动我县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构造“政府统一领导、质监牵头协调、部门共同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的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作新格局。通过二年的努力，我县试点的阀门行业的企业质量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产品质量有较明显的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结合技术改造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有明显提高，市场准入比例在全省同行业领先；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产品质量指数

稳定在95以上，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初步形成阀门行业在规模、技术、人才、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等方面的明显区域优势。通过进一步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力争到“十一五”末，阀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85%以上，省级定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产品质量指数达到96以上；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阀门行业名牌产品的销售总量要占本行业销售总量的30%以上，名牌经济对我县经济贡献率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规范行业自律行为初步实现；阀门行业成为全国性的区域品牌或优质产业基地称号。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把“名牌培育质量提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标准、计量、市场准入、质量监督、质量管理等手段和相关政策，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作。

（一）建立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质量联系人制度，企业质量联系人应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负责规划和协调企业的质量工作。质监部门要定期对企业质量联系人进行企业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和质量工作最新动态通报，提高企业质量联系人队伍整体素质。

（二）名牌带动。帮助、指导企业按照《温州市名牌培育企业行为规范》要求，培育提高产品品牌和档次。对经济实力

强、质量水平高、区域经济特色突出的骨干企业，要进行结对帮扶，帮助、指导企业做好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浙江名牌产品和温州名牌产品的申报工作。同时出台有关政策，鼓励名牌产品生产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名牌带动作用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努力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生产企业。

（三）强化基础。

1、列入“千家名牌培育”的企业，要按照《温州市名牌培育企业行为规范》要求，推动企业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加强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2、标准化方面。要制定采标产品目录和分步实施计划，产品采标率达到 85%以上。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进行采标水平评价，确保名牌培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建立和推广产业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质量提升，引导企业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实现生产经营标准化管理。对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积极提供标准化服务，要求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对标准体系完备、拥有技术开发能力及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引导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并通过与技术改造结合，把关键技术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利用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具

有产业化基础的专利技术、科技创新成果、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年度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并积极推广应用实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要采取完善标准、及时通报、发布预警等措施，构建完整有效的技术贸易体系。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调查，积极为出口企业服务，指导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四）市场准入。积极鼓励和推进企业进行 ISO9000、ISO14000、ISO18000 等体系认证，促进资源节约型、生产清洁型、生态环保型企业发展。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产品的源头质量监管，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格检验、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凡不具备生产条件、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严格证后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达到国家能效标准的产品。

（五）质量监督。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构建国家、省级定检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质量监管体系，加大对阀门行业的监督检查覆盖面。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提高质量水平。对问题比较多的产品要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采取一曝（曝光严重不合格企业）、二查（依法查处、查清去向）、三找（找明原因、找到责任、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四验（抽样检验、整改

确认与验收)等措施,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力度。通过监督抽查、“红黑”榜的公布和产品质量跟踪,提高生产企业的自律意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

(六)质量帮扶。加强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法律法规的培训,帮助企业找出制约提高质量的关键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分类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组织质量攻关,提高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赶超,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密切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七)技术支撑。加快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鼓励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进区入园,结合工业园区特点,设立专业化检测机构,切实解决企业产品质量检测难问题。鼓励企业联建实验室,提高中小企业的自我检测能力。

(八)打假治劣。质监、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整体合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打击声势,落实打假责任,依法严惩假冒伪劣不法行为,增强企业诚信意识,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四、工作安排

从2006年8月起至2008年6月底,分四个阶段开展“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06年8月底前完成)

1、拟定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切实加强统筹安排和组织领导。成立以谢崇福副县长为组长，徐孟鹤、董学江、徐霖森、邵明希、周利平等组成的“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董学江兼办公室主任。指导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矛盾、政策、宣传等协调和督促工作。县质监局成立实施“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3、召开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动员大会，认真分析、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二)第二阶段：调查摸底(2006年9月-2006年12月底)

县质监部门要充分发挥乡镇质监员的作用，会同经贸、工商、科技等部门，对阀门行业生产企业开展调查摸底。

1、摸清当地阀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状况：阀门行业产品质量状况与国际、国内同行业比较的水平，近三年监督检查产品合格率情况，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行业质量提升的空间。2、摸清企业基础管理现状：执行标准情况、计量保证状况、强制和自愿认证状况。3、摸清企业品牌建设情况：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国外商标注册情况、产品出口情况。4、摸清企业技术创新情况：技术改造、专利技术、自主创新、科技开发能力等。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档立库，切实加强质量监管基础信息建设，实现一企一

档，并实施动态管理，为“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提供可靠依据和基础保障。

（三）第三阶段：培育提升（2007年1月—2008年6月底）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质量水平、管理现状、技术支撑能力和企业质量诚信度等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别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技术、标准、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县质监等部门要发挥综合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服务等各项职能优势，实行定人、定责、定时服务，帮助企业抓管理、提质量、创名牌、赢市场、增效益。通过分类指导，实现帮扶一类产品、提升一个行业总体质量水平的目标，推动形成区域特征明显的产业基地。

（四）第四阶段：总结提高（2008年6月底）

做好“名牌培育质量提升”的工作总结，完善政策，巩固成果，建章立制，形成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行业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8月22日印发
